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安胎假及分娩假	1	專任輔導教師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安胎假及分娩假期間（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成績較高且具各任教職務專長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中途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及雙重國籍。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各階段招考如下說明：

第一階段	一般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一般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教師：(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一般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教師：(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四-六階段	一般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教師：(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d. 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2.說明：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3）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於錄取聘任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4）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鄉土語言、體育、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驗）。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45號） 04-7523250 #717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 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tf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一階段報名：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月13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月14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月15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報名：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月16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報名及申訴專線聯絡電話：04-7523250 #717。 疑義查詢電話：04-7523250＃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一階段】 甄試日期：114年1月13日下午2時開始 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到1時50分 【第二階段】 甄試日期：114年1月14日下午2時開始 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到1時50分 【第三階段】 甄試日期：114年1月15日下午2時開始 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到1時50分 【第四階段】 甄試日期：114年1月16日下午2時開始 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到1時50分 報到時間逾時10分鐘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114年1月13日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二階段：114年1月14日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三階段：114年1月15日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四階段：114年1月16日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事項		備註
報到聘任	第一階段：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階段：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三階段：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四階段：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依各招考梯次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聘任後 15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tfps.ch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12 分鐘為原則	1.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6~8 分鐘為原則	1.評選標準為教育知能(如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特教知能、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等)、表達能力(如傾聽、理解、反應)、儀容舉止等。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加權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本案代理專輔教師**以實際到職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一階段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0"></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td><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td><td>系組</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教育學程</td><td>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畢(結)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發證機關</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合格輔導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教育學分證明</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畢業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4">3.</td></tr>
<tr><td></td><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5.</td><td colspan="4">6.</td></tr>
<tr><td rowspan="6">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職別</td><td colspan="3">到職</td><td colspan="3">卸職</td><td rowspan="2">證件名稱及字號</td><td rowspan="6">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11">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二階段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0"></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td><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td><td>系組</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教育學程</td><td>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畢(結)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發證機關</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合格輔導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教育學分證明</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畢業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4">3.</td></tr>
<tr><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5.</td><td colspan="4">6.</td></tr>
<tr><td rowspan="5">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職別</td><td colspan="3">到職</td><td colspan="3">卸職</td><td rowspan="2">證件名稱及字號</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10">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三階段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0"></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td><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td><td>系組</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教育學程</td><td>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畢(結)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發證機關</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合格輔導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教育學分證明</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畢業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4">3.</td></tr>
<tr><td></td><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5.</td><td colspan="4">6.</td></tr>
<tr><td rowspan="5">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職別</td><td colspan="3">到職</td><td colspan="3">卸職</td><td rowspan="2">證件名稱及字號</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10">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四階段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0"></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td><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td><td>系組</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教育學程</td><td>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畢(結)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發證機關</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合格輔導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教育學分證明</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畢業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4">3.</td></tr>
<tr><td></td><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5.</td><td colspan="4">6.</td></tr>
<tr><td rowspan="6">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td>職別</td><td>到職
年</td><td>月</td><td>日</td><td>卸職
年</td><td>月</td><td>日</td><td>證件名稱及字號</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10">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一階段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1:50 報到(本校教務處)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 (50%)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50%)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http://www.tfp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 4】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二階段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1:50 報到(本校教務處)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 (50%)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50%)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http://www.tfp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 4】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三階段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1:50 報到(本校教務處)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 (50%)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50%)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http://www.tfp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 4】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四階段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1:50 報到(本校教務處)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 (50%)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50%)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http://www.tfp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